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路加福音 18:18-27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我們繼續來讀路加福音第 18 章，今天我們讀第 18-27 節。昨天，我們結束在 17 節，耶穌告訴我們：要承受神國的，我們必須回轉，成為小孩子的樣式。

第 18 節：「有一個官問耶穌說：良善的夫子，我該做什麼事才可以承受永生？」

18 到 27 節這個事例，同時也記載在馬太福音 19: 16-22 節，和馬可福音 10: 17-27 節。從這三處的記載，我們可以歸納出：這一個官，他是個少年人，馬太福音這麼說；從下面的記載我們知道他很富有，是個財主。所以他是一個年輕人，就已經當了官，並且又非常的有錢。

這麼一個人來到耶穌面前，在馬可福音那邊提到，他是跪在耶穌面前。這一個在人看來各方面都好的精英人士，居然還很謙卑，能夠來到耶穌面前，並且下跪。今天我們每一個人看到這樣的少年人，心中都會非常喜歡；在馬可福音那邊，也特別提到耶穌愛他。

這一個各方面都好的少年官，來到耶穌面前，他問耶穌說：「良善的夫子」他稱耶穌是夫子，並且知道祂是良善的。然後問祂一個問題：「我該做什麼才可以承受永生？」這一個外面看起來什麼都有的少年官，他內心深深地知道，他沒有永生。並且，他也盼望能夠得到或者承受永生。因此，他需要知

道，他需要做什麼，才可以承受永生。他的心態也非常好，要的永生，也非常好，只可惜問題不是很準確。

第一個，他不認識耶穌是神，以為祂是一個好的夫子。第二個，他以為永生是你要做什麼來換取的。因此，他要耶穌告訴他，他必須要做什麼事情，才可以得到永生。

第 19 節：「耶穌對他說：你為什麼稱我是良善的？除了神一位之外，再沒有良善的。」

看起來好像是耶穌在問他問題，其實耶穌在給他提示。提示什麼呢？你既然稱我是良善的，但是我們都知道，除了神以外，沒有良善的。如果你觀察我所做的，我所說的，你的結論是良善的話，你要知道，除了神以外，再沒有良善的。也就是說，耶穌在這裡向他提示：我就是神。我不是夫子來這邊教導人的，神是創造宇宙萬物的神，神是生命的起始者。有神就能夠有永生。

接著耶穌給他這麼一個提示之後，耶穌就繼續對他說：誠命你是曉得的。因為這個少年人，他是個官，因此律法書一定清楚。既然他問耶穌說，我要做什麼，才可以承受永生，耶穌，就著他所問的問題，用十誡來回答他。

第 20 節：「誠命你是曉得的：不可姦淫；不可殺人；不可偷盜；不可作假見證；當孝敬父母。」

耶穌所提這 5 項，是在十誡裡面的第 5 項到第 9 項，只不過中間順序有些顛倒。第 5 個是要孝敬父母，再來一句才是不可姦淫，不可殺人，不可偷盜，不可作假見證。

並且特點是在十誡中，這 5 個都關乎到「做」。既然他問耶穌說要做什麼，耶穌就把十誡對人的要求，對他說出來：你要孝敬父母，你不可姦淫，不可殺人，不可偷盜，不可作假見證。

第 21 節：「那人說：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。」

這個少年官，不只是家境富有，不只是他個人品學兼優，年輕就能當官；同時他的道德操守還是非常的好。在十誡裡面，第 5 誡到第 9 誡，關乎你要做的事情或不可做的事情，他從小就遵守了。

耶穌聽見了就說，在馬可福音這裡就加了一句：「耶穌極其愛他。」我相信這麼樣一個少年人來到我們當中，我們每一個人都會很喜歡。就因為愛他的緣故，耶穌就繼續對他說話。

第 22 節：「耶穌聽見了，就說：你還缺少一件：要變賣你一切所有的，分給窮人，就必有財寶在天上；你還要來跟從我。」

通常耶穌說到「你還缺少的一件」，那一件大概都是最重要的。那一件是什麼呢？要變賣你一切所有的，分給窮人，就必有財寶積在天上；你還要來跟從我。

這句話我們今天聽起來都非常的難，當時對這個少年官來講也真的是很難。耶穌說，你缺少一件，是哪一件呢？你要變賣一切所有的，分給窮人，必有財寶積在天上；你還要來跟從我。我不知道聖徒們有沒有發現，耶穌嘴巴講的是「還缺少一件」，祂講出來的要求，卻是兩項。

第一項是要變賣一切所有的，分給窮人，然後就有財寶積在天上。其實這是相對應於第 10 誡—不可貪婪。不可貪婪的極至，就是我們這個人不再被財寶捆綁。不被財寶捆綁最好的方法，就是把自己所有的跟別人分享。也就是耶穌這邊所說的，變賣一切，分給窮人，把財寶積在天上。其實這是第一件。可是耶穌還告訴他第二件：「你還要來跟從我。」既然是兩件事，為什麼耶穌說你還缺少一件事呢？

我們知道十誡從第 1 誡到第 4 誡，是關乎神的：說出我們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愛神；而第 5 誡到第 10 誡，是關乎人的：說出我們必須愛人如己。在愛人如己裡面，從第 5 誡到第 9 誡，是關乎我們做什麼；而第 10 誡「不可貪婪」，是對付我們的心。所以從對人要愛人如己而言，這個少年官所缺少的一件，是第 10 誡。

但如果我們真的認識十誡，後面六誡是基於前面的四誡。當我們這個人可以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愛神的時候，我們自然就能夠愛人如己。因此，我們也可以說，耶穌其實真正要求他的，就是要來跟從主。只可惜這個少年官當時沒有完全聽懂耶穌的話。為什麼他沒有辦法完全聽懂呢？

第 23 節：「他聽見這話，就甚憂愁，因為他很富足。」

一個富足的人，就很容易依靠他的富足，依靠他的錢財；以至於到一個地步，覺得自己放不下，因此沒有辦法來跟隨主。雖然耶穌愛他，耶穌給了他更多的提示，但因為他富足，他的心被錢財佔據了，因此他聽不懂神的話。

第 24 節：「於是耶穌看見他，就說：有錢財的人進神的國是何等的難哪！」

雖然這個少年官各方面都好，有知識，有學問，又謙卑，又有道德，又一心尋求，想要能夠承受永生，但耶穌給他的條件也是非常的嚴苛。以至於他覺得自己做不到，就沒有辦法繼續來跟隨耶穌，才讓耶穌帶下來這樣的結論：「有錢財的人進神的國是何等的難哪？」

第 25 節：「駱駝穿過針的眼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！」

駱駝這龐然大物，身上又馱著許多的財物，當然不容易穿過針的眼。這裡的「針的眼」，不是指我們縫衣服那個針的針眼，那是絕對不可能的；而是指在耶路撒冷城，在每個大門旁邊，都會有個小門。在黃昏過後，大門關了，就只開那個小門；那個門都稱為「針眼門」。在白天的時候，大門打開的時候，駱駝馱著各樣的財物，是可以很順利地通過城門的。但黃昏以後，大門關了，那針眼門非常的小。駱駝就必須卸下所有的貨物，然後蹲下身子，能夠擠過那針眼門；之後再把貨物一項一項地搬過那個門。

其實不是不可能，而是說出我們這個人，必須先放下我們手中各樣的財物。當我們這個人成為一個自由的人，你才有可能真真實實地來跟隨耶穌。所以耶穌就用駱駝穿過針眼門，來形容有錢財的人進神的國是何等的難。

第 26 節：「聽見的人說：這樣誰能得救呢？」

這聽見的人，其實也沒有聽懂神的話。耶穌是說進神的國不容易，而聽見的人卻把它變成「誰能得救呢？」一個人能夠得救，他就能夠承受永生；承受永生之後，就能夠脫去錢財的纏累，他才能夠進神的國。

耶穌講到財主進神的國不容易，是因為有許多財物的纏累，讓他放不下。耶穌不是提到承受永生，而聽見的人不清楚，就把這兩件事情畫上等號了，因此說出：誰能得救呢？

第 27 節：「耶穌說：在人所不能的事，在神卻能。」

耶穌的看法比我們積極，比我們有盼望多了。很多事情在人看來不容易，在神卻是凡事都能。財主進神的國難嗎？在神，一點都不難，在神凡事都能。耶穌這句話，其實就給我們指明了一條路。

許多事我們看起來很難，其實我們完全不需要擔心。我們只要立定心志來跟隨主，把一切我們做不到的、我們放不下的，全部帶到神面前來。一旦我們承受了永遠的生命，讓這永遠的生命在我們身上做主掌權，我們自然就能夠慢慢活出一個生活，讓我們這個人夠資格，可以進神的國。

來跟隨主，真的需要神的啟示。而一個能夠得著神啟示的人，必定是一個謙卑的人。他沒有既定的想法，來到神面前，倒空自己，讓神親自來對他說話。只要我們有願意的心，願意跟隨，在神，哪有難成的事呢？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主啊，謝謝你把這少年官的事例，擺在我們面前；也幫助我們，不看我們眼前那些我們覺得又大又難的事，而願意單單地來跟隨你。許多我們覺得做不到的事情，讓我們藉著禱告，謙卑地把這樣的光景擺在你面前。也求你的生命，在我們身上一直增加，讓我們可以成長，至終能夠成為一個把財寶積在天上的人。藉著我們來跟隨你，就讓我們把各樣不可能的事，變成可能。祝福我今天的生活，能夠經歷你真實的帶領；禱告奉耶穌基督的聖名。